

#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江大汽字[2019]40号

## 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和考风建设的意见

加强考试管理，抓好考风建设是学院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保障学院的教育质量和社会声誉，确保考试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江苏大学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江大校〔2017〕351号）、《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江大校〔2018〕247号）等文件精神，现对进一步加强考风建设和考试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领导，建立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

（一）加强领导。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教学与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形成公正公平、诚实守信的考风是学风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考风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院的教风、学风建设，关系到能否培养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考风建设对促进学院良好学风的形成、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把考风建设、整肃考纪作为一项重要而又十分紧迫的工作常抓不懈。院领导、系主任要充分认识到考试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考试工作的领导，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制度上保证、工作上落实。

（二）建立考试管理工作责任制。各系要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职责，使考试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有制度、有落实、有检查，切实把每一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 二、建立健全考试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 认真贯彻执行《江苏大学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考试管理方面的规定。

(二) 建立完善、畅通的沟通交流制度。对考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纪事件，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发现一起就严肃查处一起，要坚决捍卫考试的公正性、公平性，坚决与违纪作弊行为作斗争，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学院将立即组织查处。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将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在考试期间，学院将以各种有效形式，及时公布违纪舞弊事件及处理结果。

### 三、加强考试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一) 抓好队伍建设是严肃考风考纪的基础。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考试管理队伍。聘请工作认真、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忠于职守的人员担任监考。

(二) 学院将通过自学或组织学习的方式加强考试管理人员与监考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未经培训者一律不得上岗。对敢于负责、工作出色的监考人员要给予表彰；对监考失职的人员要及时上报，学院将根据情况严肃处理。

(三) 学院建立一支由熟悉考务工作的人员组成的巡查队伍，成员由院领导、系主任、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参与巡考工作。建立相对稳定的监考、巡考队伍，同时把监考、巡考工作的完成情况与人员的晋级等结合起来。

### 四、增强保密意识，做好保密工作

(一) 各系室要严格执行考试保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保密措施，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二) 试卷存放期间，必须由专人保管。试卷出入必须有相应记录和交接手续。

### 五、完善监督机制

(一) 建立健全院系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对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正确履行其职责进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的监考教师要及时调换并给予相应处理。

(二)做好违纪举报的查处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对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要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

## 六、切实做好考生的诚信教育

(一)充分利用学院网站、学院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对考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以诚信教育为重点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考生认识，形成良好的考试氛围。在适当的时候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并作为学生毕业档案的组成部分。在每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前，举行考试诚信宣誓、签署诚信宣言等活动，培养和强化学生自我约束和自我监督的品质，努力营造自尊、诚实、守信的考试风气。

(二)要在考试前向考生宣传考试政策规定、考试纪律等，提高考生遵纪守法的意识。

(三)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让考生感受到考试的严肃性，打消部分学生对违纪作弊存有的侥幸心理。

考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工作，各级领导和全院教职工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将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将考风建设与学风、教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扎扎实实的努力把我校的考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水平，努力营造一个公平、公正、求真、务实的教育教学环境。

附件 1:《江苏大学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江大校〔2017〕351号)

附件 2:《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江大校〔2018〕247号)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日